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00152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六日

维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目录

一、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3
二、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
议案二：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6
议案三：关于公司换届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8
议案四：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报酬的议案	10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2020 年 10 月 16 日上午 9 点 30 分

会议地点：宁波市柳汀街 225 号月湖金汇大厦 20 楼会议室

主 持 人：董事长 何承命先生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主持人介绍参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列席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律师

三、开始逐项介绍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公司换届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报酬的议案

四、参会股东（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五、以举手表决方式选举 2 名股东代表为监票人

六、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的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七、参会股东（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投票

八、由监票人代表宣布表决结果

九、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十、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在会议决议上签字

十一、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十二、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三、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公司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同意提名何承命、杨东文、吕军、陈良琴、李小辉、余红琴（简历附后）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非独立董事人选由公司股东大会正式选举产生。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 3 年，任期起始日为股东大会选举通过日。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0 年 9 月 30 日载于《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进行表决。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六日

附件一、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何承命先生简历

何承命：男，1960 年 2 月出生，硕士，工程师。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维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个人持有本公司 0.51% 股权；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惩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杨东文先生简历

杨东文：男，1964 年 9 月出生，硕士。曾任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创维数码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创维数码控股有限公司 CEO，创维集团总裁。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个人持有本公司 8.72% 股权；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惩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吕军先生简历

吕军，男，1964 年 7 月出生，大专。曾任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维科技术监事会主席。现任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裁，本公司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权；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惩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陈良琴先生简历

陈良琴：男，1965 年 9 月出生，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宁波维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宁波维科丝网有限公司总经理，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主任兼战略投资部部长、总裁助理，维科技术监事。现任宁波维科电池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维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未持有本公司股权；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惩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李小辉先生简历

李小辉：男，1973 年 7 月出生，本科。现任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未持有本公司股权；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惩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余红琴女士简历

余红琴：女，1963 年 9 月出生，本科，会计师。现任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未持有本公司股权；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惩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议案二

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同意提名楼百均、阮殿波、吴巧新（简历附后）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独立董事人选由公司股东大会正式选举产生。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 3 年，任期起始日为股东大会选举通过日。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0 年 9 月 30 日载于《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进行表决。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六日

附件二、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楼百均先生简历

楼百均：男，1963 年 9 月出生，硕士，注册会计师。曾任江西财经大学理财系副教授等职务。现任浙江万里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兼任海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权，与公司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惩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阮殿波先生简历

阮殿波：男，1969 年 9 月出生，博士，教授级高工。曾任清华大学精仪系担任教师，北京集星联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席技术官，集盛星泰(北京)科技公司首席技术官、宁波中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首席技术专家、总工程师。现任宁波大学先进储能技术及装备研究院院长、本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权，与公司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惩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吴巧新女士简历

吴巧新：女，1964 年 5 月出生，本科，律师。曾任宁波电化厂助理工程师，海曙区人民法院审判员、庭长、政治处主任、审判委员会委员，海曙区政府南门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党工委委员，海曙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党组副书记。现任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律师。未持有本公司股权，与公司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惩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议案三

关于公司换届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2 名。

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提名陈国荣、董樑、戴劲松（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另 2 名职工监事由公司工会委员会直接选举产生。

上述 3 名非职工监事人选在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股东大会正式选举产生，并与 2 名职工监事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接任第九届监事会工作。公司监事会任期 3 年，任期起始日为股东大会选举通过日。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0 年 9 月 30 日载于《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进行表决。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六日

附件三、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国荣先生简历

陈国荣：男，1957 年 10 月出生，研究生，工程师。曾任宁波维科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等职务。现任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未持有本公司股权；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惩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董樑先生简历

董樑：男，1981 年 10 月出生，本科。现任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运行管理部总经理，本公司监事。未持有本公司股权，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惩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戴劲松先生简历

戴劲松：男，1972 年 1 月出生，本科。曾任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宁波东港电化有限责任公司任外派财务总监，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现任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本公司监事。未持有本公司股权；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惩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议案四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报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报酬拟发放标准为：每位独立董事年报酬 6 万元人民币（税前）。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0 年 9 月 30 日载于《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进行表决。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六日